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6〕71号

市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四届中国溧阳茶叶节 暨第十二届天目湖旅游节组织筹备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第十四届中国溧阳茶叶节暨第十二届天目湖旅游节（以下简称“两节”）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圆满成功。各工作组和责任单位创新思路、周密谋划、精心组织、协同运作，各项活动安全有序。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在“两节”组织筹备工作中涌现出的市委宣传部

等10个先进集体和张国良等57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上下要继续保持“两节”组织筹备过程中表现出的无私奉献、拼搏进取的精神风貌和顾全大局、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为全面完成“重大项目攻坚年”各项目标任务，把溧阳建设成为宁杭经济带上重要副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十四届中国溧阳茶叶节暨第十二届天目湖旅游节组织筹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第十四届中国溧阳茶叶节 暨第十二届天目湖旅游节组织筹备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个，排名不分先后）

市委宣传部，公安局、经信局、农林局、商务局、
文广体局、旅游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57人，排名不分先后）

张国良、史琳、孙保忠、魏立、章伟、任超群、
宋超、孙新兴、彭瑛、王斌、厉霄、孙春花、
杨子颀、张斌、黄学东、刘亮、周竹、吕一品、
陈国峰、潘淑娟、潘晓洪、陈伟、阙历文、陶英杰、
乐烨、李新华、丁欣、丁月辉、庄重、赵勇、
沈朝东、周莉、陈万霞、符琛姬、陈琪、陈莉、
刘渊、范志中、赵俊波、姚国良、汪浩、夏建芬、
胡叶平、胡永进、朱红新、邹启东、何爱华、戴九二、
赵文斌、蒋一枫、陆福金、庄玉宝、陈卫君、夏栋芸、
赵凤、徐晨旭、黄懿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2日 印发
